

证券代码: 600797

证券简称: 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 2025-023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7	浙大网新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兰妮、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75001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八路1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